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信用办〔2022〕8号

关于印发《2022年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信用办，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为深入开展 2022 年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现将《2022 年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 日

2022 年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2 年是《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实施首年，是落实“十四五”规划重要之年，也是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紧紧围绕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明确的诚信江苏建设要求，切实履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积极实施《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和“十四五”信用建设规划，完善信用法规制度体系，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深化信用惠民便企服务，扎实开展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努力开创全省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奋力打造“诚信江苏”靓丽名片。

一、加强信用制度标准建设，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

1. 大力宣传贯彻《条例》。广泛组织《条例》宣传培训活动，编写释义读本，加强政策宣讲。组织各地各部门落实《条例》重点任务分工，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将信用建设法治化要求贯穿到信用体系建设实际工作中。省有关部门履行行业、领域信用监管主体责任，推动地方性法规规范设置信用管理措施条款，落实法规规章等制度确定的失信行为认定、

信息记录共享、信用监管等信用管理工作。

2. 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研究制定我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若干措施》，报经省政府出台。落实国家相关要求修订我省信用修复制度，明确信用修复基本条件和程序等。根据省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开展《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前期调研、起草工作。出台《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明确依法公开、政务共享、依职权查询、授权查询等服务方式、流程和管理要求。组织省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价、失信行为认定和失信程度划分标准等制度，出台行业信用修复制度，明确修复原则、对象、方式、条件、流程等内容。

3. 建立目录清单管理制度。根据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我省地方性法规，组织省有关部门共同研究编制我省补充目录清单，按程序提请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后发布实施。在对各部门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的基础上，修订 2018 年版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明确各地各部门信用信息采集内容。鼓励各地各部门编制发布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主体实施激励措施。编制信用承诺事项清单，明确事项范围、承诺类别、适用对象、实施主体、实施依据等内容。

4. 加强信用标准规范建设。推广《江苏省企业信用评

价指引（试行）》，引导信用服务机构根据评价指引编制信用报告。研究制定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范，强化信用信息安全保护，建立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和使用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开展《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基本功能规范》研究，规范全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继续加强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交换、服务应用等标准规范建设。

二、全面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5. 深入推进政务诚信建设。落实《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印发《深入推进 2022 年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通知》，完善政务诚信建设监测和评价体系，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探索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究机制。持续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治理，按季度查询政府机构失信情况，及时清理政府失信案件，严防新增政府失信案件。会同相关部门探索开展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等主体合同履行监管，加大清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力度。完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政务诚信管理功能。在公务员录用、调任等工作中查询个人信用信息，在评优评先等工作中应用政务信用信息。

6. 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按照国家和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规范开展个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加强个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对严重不良行为依法实行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加强对重点职业人群的守信遵规教育，培养职业操守，推行职业信用报告，引导职业道德建设与行

为规范。规范建立个人信用积分制度，创新个人信用激励应用场景，提升信用获得感。

7. **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意识。**鼓励企业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提升信用管理能力，防范信用风险。建立失信预警机制，引导信用主体关注自身信用。组织各设区市依据《企业信用管理规范》和工作指南，深化企业信用管理培训和示范创建工作，全年计划培训企业 2000 家，创建省级示范企业 24 家。对 2018 年认定的省市级示范企业进行复核评价，发布复核结果，实行有进有出动态管理。

8. **扎实开展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全面落实《江苏省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实现失信企业主体数量和比重明显下降。按行业和地区开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受行政处罚企业名单核实、分析和动态清理工作，采取退出、帮扶、约束分类处置措施。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本领域信用修复工作，综合运用信用警示、约谈、承诺、公示、培训、惩戒等手段，及时督促、主动帮助企业整改失信行为。各级信用办联合失信认定部门及时告知信用主体修复条件和流程，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修复培训，推进信用修复和名单退出，有效控制增量，加快减少存量。

三、实施信用监管示范行动，构建行政管理新机制

9. **健全信用承诺机制。**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推行信用承诺制度，规范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将信用主体信用承诺和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加强信用承诺信息的全

过程闭环管理。将承诺和履约情况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为履行承诺的信用主体提供便利措施，对不履行承诺的市场主体依法实施失信约束措施。

10. 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针对社会关注度高的校外培训、养老托幼、安全生产、医疗保障等领域，创新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手段，发挥信息系统支撑作用，提升行业行政监管效能，实现精准、高效监管。规范各行业信用评价体系 and 评价结果等级标识，省级部门制定信用评价体系，指导市县有关部门开展信用评价，推动评价结果应用。在安全生产、市场监管、药品监管等领域落实以信用风险为导向的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结合信用风险状况对监管对象开展行业信用评价，推进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11. 完善失信约束机制。按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确定的惩戒措施，推动各地各部门遵照合法、关联、比例原则，严格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措施。推进落实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保障失信惩戒参与单位及时获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逐步实现自动比对、自动拦截。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措施，探索建立轻微违法免罚、首次违法免罚、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等事项清单，对初创型企业加强行政指导和服务、探索实行“包容期”管理，结合企业信用状况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建立市场主体失信提示和失信预警机制，加强各类平台信用修复信息共享，确保及时更新。

四、深化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推进系统一体化建设

12. 优化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优化“信用江苏”网站和移动端，完善信用信息查询、公示专栏，大力推进“互联网+信用服务”，实现信用服务事项“掌上办”。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承诺、信用主体自主申报、融资信用服务、信用风险监测等功能，提升支撑信用管理和服务能力，支持各地各部门开展信用监管、“信易+”等创新应用。优化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共享渠道和方式，实现数据共享共用、系统互联互通，为信用信息深度应用提供高效可靠的数据支撑。

13. 加快推动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积极开展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的一体化对接。全面推动全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实现省、市、县（市、区）三级信用信息协同处理。依托一体化系统，推动部门建设完善行业信用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与省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各级政务服务平台、政府部门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优化共享方式，提高共享效率。

14. 深化信用信息资源共享应用。按照国家和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地归集公共信用信息，加强信息整合应用。依法依规加强纳税、社保、用水、用电、用气等信息归集共享。通过依法公开、政务共享、依职权查询、实名认证查询、授权查询等方式，规范披露公共信用信息。依托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大力推行信用信息查询

服务，建立完善信息查询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查询权限和程序，保存信息查询记录。

五、增强信用服务能力，提升惠民便企质效

15. 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制定出台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配套制度，发布我省信用信息共享清单，加快建立健全标准化信用信息报告、信用评价、信息安全评估等制度，实现信用信息应共享尽共享，深化信用信息应用，持续提高首贷、信用贷款规模。建设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省级节点，升级省“信易贷”平台，实现实名认证、用户授权、接口调用和数据核验、风险管控等管理与应用功能，支撑融资信用服务需求。继续举办“信易贷”全省行推介活动，加强政银企对接。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创建一批示范地区、示范金融机构、示范平台。

16. 大力推进“信易+”应用。制定深入推进“信易+”惠民便企应用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引导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先行先试，创新“信易+”场景应用，探索信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助力民生品质提升的发展路径。支持提供公共产品的企事业单位开展“信易+”惠民便企服务，提升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强化移动端“信易+”服务，在“苏信服”、江苏政务服务等平台加载“信易+”场景应用功能。

17. 规范信用服务机构发展。开展《江苏省企业信用评级指引》应用情况调查，推动信用报告异地、跨行业应用。

深化信用服务机构信息申报管理，引导符合条件的信用服务机构主动在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提供登记信息、业务开展信息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建立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档案和信用承诺制度。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监管，对信用服务机构和信用报告依法依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在淘宝网等电商平台开展巡检。健全退出机制，对存在虚假宣传、弄虚作假、产品质量问题的机构，进行约谈及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机构，在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撤销账号。

六、推进创建创新试点，深化区域信用合作

18. 积极创建全国信用示范城市。推广全国信用建设示范区工作经验，加强对我省各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组织我省 8 个示范区积极探索创新经验做法并及时总结推广，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组织有条件的设区市和县级市认真学习借鉴示范区经验，对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指标（2022 年版）》，争创第四批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19. 实施县级地区创新试点。组织有条件的县（市、区）按照《关于组织申报创新信用管理与服务县级试点地区的通知》要求，制定试点方案，明确试点方向、发展定位和试点任务。在各市择优推荐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对试点方案进行评审，初步确定试点地区，并提请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发文确定试点。年底组织开展阶段性评估，对位次靠后

的县（市、区）进行提醒，推动相关地区加大试点工作推进力度。深入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和乡村振兴有效结合。

20. 深化长三角区域信用合作。牵头做好长三角区域食品安全、药品安全领域信用合作工作，推动一市三省制度趋同。配合做好“信用长三角”网站运行维护，实现合作领域信用信息常态化公示共享。配合做好生态环境、文化旅游、质量安全等领域制度制定，共同发布典型案例。支持长三角绿色生态一体化示范区信用建设，推进苏州市吴江区开展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和便民惠企场景应用。

七、深化诚信文化宣传教育，营造社会诚信氛围

21. 持续开展信用管理人才培养。加强诚信教育，组织各地各部门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将诚信教育和信用知识纳入各行各业教学、培训的内容。大力开展信用管理职业人才培养和评价工作，提升社会知晓度，进一步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全年组织举办培训班 15 个，培训和评价 1000 人以上。组织修订信用管理师评价题库，编写培训教材，探索开展高级信用管理师培训和评价工作。

22. 开展多渠道诚信宣传活动。充分发挥“信用江苏”网站宣传窗口作用，积极宣传报道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法规、动态举措和典型案例，全年发稿量不少于 1500 篇。加强“信用江苏”网站运维日常管理，修订《信用江苏网站运维管理实施办法》，动态监测网站运行情况，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强化“苏信服”微信公众号服务功能，为社会提供便捷的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强化原创文章发布，提高可读性，稳步提升关注量。举办新闻发布或在线访谈活动，加强与媒体合作。

八、强化工作组织推进，形成协同共建合力

23. 强化工作协调推进。围绕省委、省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按月计划、按季调度，加强重点工作跟踪落实，确保各项工作全面完成。调整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扩大领导小组成员范围，提请召开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会议。

24. 建立工作表彰奖励制度。按规定申请设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表彰项目，研究制定表彰奖励办法，规定表彰奖励的范围名额、奖励设置、表彰方式、表彰周期、任务分工、表彰程序、表彰监督等内容。对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省评比达标表彰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25. 持续开展工作评价考核。调整 2022 年度设区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评价指标，印发省级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清单，明确各地各部门年度工作安排。按月通报各地各部门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双公示”等工作情况。组织修订 2022 年政务诚信建设第三方评价指标，制定第三方评价方案。明确 2022 年专项治理和“信易贷”评价要求。

26. 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贯彻落实《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办》，印发 2022 年省级信用专项资金

申报指南，切实做好专项资金安排，重点支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涉企信用服务、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和县级地区试点等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资金使用绩效评估。

抄 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司，省政府办公厅，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 日印发
